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- (一) 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協助清寒、貧困家庭之學生，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，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(二) 獎助學金經費之來源
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以本會基金孳息及各界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- (三) 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對象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. 家境清寒、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以致家庭經濟遭逢困境者。
(申請者未享有政府學雜費減免及教育補助費者優先)
 - 2. 就讀於公立高中、職（不含補習學校、夜間學校等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3. 學生上學期操行成績（德育）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；學業成績（智育）七十五分以上。且繼續在學者。
 - 4. 高中（職）一年級上學期之各項成績，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四) 本會「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之金額、名額如下：
 - 1. 公立高中（職）—每學期 5,000 元/名；私立高職 —每學期 8,000 元/名。
 - 2. 各校每學期開放五個申請名額。
- (五) 申請方式：
 - 1. 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格、推薦書，並備各項證明文件：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；如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志工時數表為申請附件。
 - 2. 一律經由學校彙整送件，掛號郵寄「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」申請。
- (六) 審核方式：經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議。
 - 1. 申請資料（含應備之證明文件及附件資料）不齊全、申請逾期者，恕不通過申請。
 - 2. 各校申請名額超額時，以 a. 學業成績 b. 家庭有變故、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 c. 操行成績等為優先錄取順序考量。
 - 3. 經審核並實地家訪通過者，本會行文通知學校。未通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錄取與否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七) 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3 日起，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八) 通知及核發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起，透過各校教務處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金支票。
- (九) 凡提出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視同同意本會派員訪視，如拒絕查訪者，視同放棄被審核權。
- (十) 為培養學生慈悲為懷助人的心念，各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志工服務時數須滿 12 小時以上（含校方 8 小時），作為下學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重要依據。
- (十一)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並補充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